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0. 12. 1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九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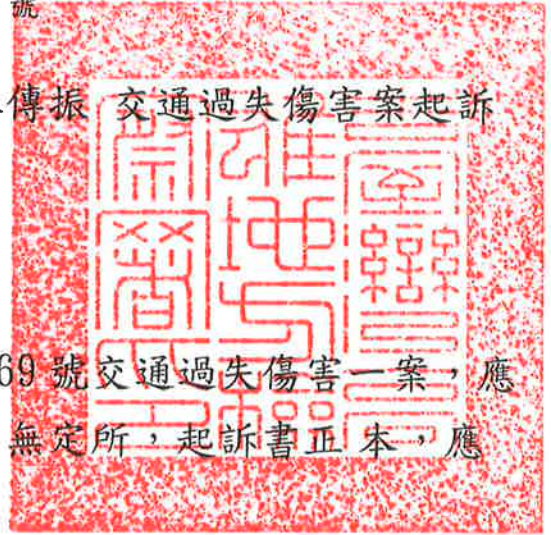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淡 110 偵緝 969 字第 1045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許秋年告訴林傳振 交通過失傷害案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緝字第 969 號交通過失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林傳振居無定所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淡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廖春源 決行

